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沪工程教〔2004〕7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字〔2001〕4号）精神，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在职教师。

第一条 教学名师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承担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在职教授、副教授，身体健康，近三年内每学年均为本科生上课，且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指标。

3. 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成果得到同行公认。

4.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其教育教学研究的创新成果至少具备以下五条中的两条：

① 五年内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作为负责人完成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② 近十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③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两篇；

④ 近五年内作为主编编写教材并正式出版；

⑤ 近五年内作为课程负责人所负责的课程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5. 积极主动地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6. 教学名师应具备一定的科研积累，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

较高。

第二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办法

1.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可自己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所在部门向学院推荐，由学院组织专家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查以及研究成果等进行评价。

2. 学院推荐的教学名师候选人，应当重视同行与学生的评价意见。

3. 学校对教学名师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有关专家、教学督导组成员、学生代表等对推荐人选进行现场听课、评议。

4. 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学名师人选并进行表彰。

第三条 教学名师由学校授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四条 受表彰奖励的名师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引导和规范教学工作，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促进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创建精品课程。教学名师每年至少在校内讲授两次以上的公开示范课。

第五条 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十名。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